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112 年 12 月 20 日
收文字號 112 字第 553 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 1 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510271 分機 39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73191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 325 號

裝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 112015415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Msv5g）

主旨：檢送本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 貿管理字第 1120154154 號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訂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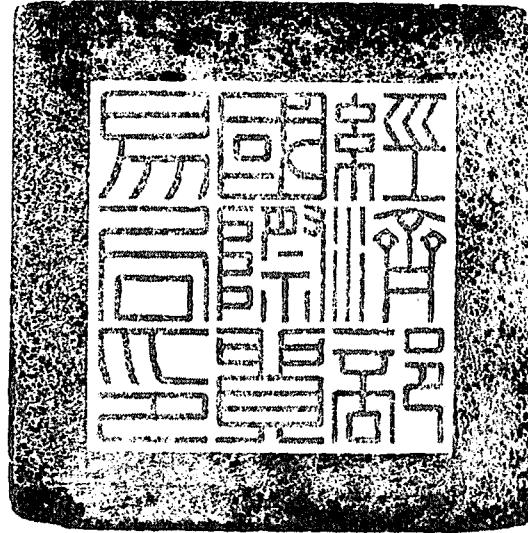
署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留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4154號
附件：無



經濟
貿易署

主旨：公告「個人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准許免辦理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之適用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辦理旨揭公告。
- 二、依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8條至第14條規定，出口人輸出或再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檢附本署核發之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許可證辦理輸出或再輸出，另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本署得專案同意免向本署申請輸出或再輸出許可證。
- 三、個人非商業之擁有或持有，穿戴、攜帶、包括於個人行李或家庭搬遷，且合法取得不超過下列數量或重量之「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二物種之非活體標本及其產製品者，得免向本署申請CITES出口或再出口許可

證辦理輸出：

- (一)鱈魚(鱈形目屬)的魚子醬【caviar of sturgeon species (Acipenseriformes spp.)】：125公克。
- (二)仙人掌屬rainsticks樂器(rainsticks of Cactaceae spp.)：3個。
- (三)鱷魚物種(specimens of crocodilian species)：4個。
- (四)女王海螺(鳳牡蠣)殼【queen conch (Strombus gigas) shells】：3個。
- (五)海馬(海馬屬)【seahorses (Hippocampus spp.)】：4個。
- (六)巨蚌殼【giant clam (Tridacnidae spp.) shells】：3個且不超過3公斤。
- (七)沉香【agarwood(Aquilaria spp. 及Gyrinops spp.)】：1公斤木片、24毫升油，及2條且不超過0.3公斤之珠子、念珠、項鍊或手鐲。
- (八)白芨(Bletilla spp.)、天麻(Gastrodia elata)、石斛(Dendrobium spp., 不包括Dendrobium cruentum)、金狗毛蕨(Cibotium barometz)、大葉甘松(Nardostachys grandiflora)、印度胡黃連(Picrorhiza kurrooa)、肉蓯蓉(Cistanche deserticola)、人參(Panax ginseng)、西洋參(Panax quinquefolius)、蘆薈(Aloe spp.)：總計1公斤。

四、本署(原本部國際貿易局)111年4月26日貿服字第1110150998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署長 江文若